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719號

原告 佳彬國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昌芳嬋

被告 張朝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5,5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6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利息之利率變更為5%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後於112年8月16日、112年9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592元、50,000元，合計535,592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伊已於113年6月2日以Line通訊軟體催告被告清償借款，並於113年6月19日、113年6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請其儘速清償借款，系爭借款已全部到期，被告應如數清償系爭借款本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（借款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，及自本件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被告「張朝光」
於領款人欄簽名之請款單2張（請款事由均記載「借
支」）、Line通訊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
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且
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
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系爭借款，為屬有
據。

(三)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息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本件兩造既未約定系爭借款之清償期，原告已以存證信函定
相當期間催告被告清償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
送達（113年11月28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57頁）之翌日起負
給付遲延責任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
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5,

592元，及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廖昱倫